

稅務新聞 102-0321

- 一、夫妻贈與不動產以為節省土地增值稅，當心漏報特銷稅。
- 二、以不實捐贈收據浮報捐贈扣除額，恐涉刑責！
- 三、申請分期繳納遺產稅或贈與稅，仍應加計分期利息。
- 四、列舉保險費扣除額之注意事項。
- 五、早期合資購買農地，嗣後移轉應注意事項。
- 六、行政院院會通過「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2、第3條修正草案」。
- 七、個人出售房屋無法舉證相關成本費用，若符合重購自用住宅要件得列報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 八、個人出售債權之所得應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 九、假贈與真炒房 奢侈稅難逃。
- 十、專以陸客消費為主之營業人，為輔導查緝之重點，請營業人誠實開立統一發票。
- 十一、 稅改專欄／營業稅與消費稅。
- 十二、 買錯屋反悔 免徵奢侈稅。
- 十三、 歡迎使用自然人或金融憑證網路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既省時又便利。

一、夫妻贈與不動產以為節省土地增值稅，當心漏報特銷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期查核不動產特銷稅案件時，發現民眾為享受土地增值稅優惠稅率，先借由夫妻間贈與，將不動產過戶給配偶後再行出售，雖享受了10%的土地增值稅優惠稅率，卻疏忽了配偶取得後短期內銷售該不動產，經查獲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補稅並加以處罰之多起案例。

該局說明，依土地稅法第33條規定，土地增值稅率為20%、30%或40%，但如符合第34條出售自用住宅用地之特別規定者，按10%徵收之。民眾往往為了節省土地增值稅，卻忘了受贈人受贈之後在短期內銷售持有未滿2年之不動產，應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按實際交易價格的10%或15%課徵特銷稅，導致遭稽徵機關查獲補稅處罰的情形。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原有多筆房地，欲銷售其中1戶房地，該筆土地應繳納20%的土地增值稅約120萬元，甲君為了要適用10%的優惠稅率，在101年5月20日將該房地贈與其夫乙君，乙君旋即於101年6月15日以7千萬元出售該房地並完成移轉登記與丙君。乙君該筆土地符合自用住宅用地之優惠稅率，繳了60萬元的土地增值稅，但因出售持有未滿2年之不動產，遭該局查獲依特銷稅相關規定，按銷售價格15%核定補稅1千零50萬元並另處1倍之罰鍰。

該局提醒，民眾在出售不動產時，務必要留意各個稅法之不同規定，以免顧此失彼，因小失大。該局也同時呼籲，為維護居住正義，各地區國稅局除繼續針對買賣不動產涉嫌逃漏特銷稅案件加強查核外，目前並特別就涉嫌「高價低報」之已申報案件加強選案查核，請納稅義務人據實申報，避免觸法受罰，得不償失。

(聯絡人：審查三科簡股長；電話23113711分機176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以不實捐贈收據浮報捐贈扣除額，恐涉刑責！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來查獲納稅義務人以不實捐贈收據浮報捐贈扣除額方式逃漏稅捐，除須補稅外，如尚涉嫌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依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規定，最高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該局指出，納稅義務人為逃漏稅捐，在捐贈收據上偽填捐贈人姓名、捐贈金額及日期，或偽簽經辦人姓名之署押，持以申報綜合所得稅，浮報捐贈扣除額，用以降低課稅所得，達到減少稅負者，如經查獲，除予以補稅外，因涉嫌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依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規定，將予移送刑責。

該局舉例，A 君係綜合所得稅之納稅義務人，明知其本人、配偶及子於 96 年度僅捐贈 6 萬餘元，竟偽造不實捐贈收據 3 紙，面額合計 36 萬餘元，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浮報捐贈扣除額 29 萬餘元，逃漏綜合所得稅 2 萬餘元，影響國家稅課收入，涉犯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詐術逃漏稅捐等罪，A 君除遭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及宣告緩刑外，並應額外向公庫支付 5 萬餘元之附條件緩刑判決金確定在案。

該局呼籲，以不實捐贈收據浮報捐贈扣除額方式逃漏稅捐，除須補稅外，恐同時涉有刑事責任，並應支付高額附條件緩刑判決金，實在得不償失！納稅義務人切勿自誤。

(聯絡人：法務一科洪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8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申請分期繳納遺產稅或贈與稅，仍應加計分期利息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符合一定條件申請分期繳納稅款時，應自原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各期繳納之日為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該局說明，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且納稅義務人無力一次繳納現金時，可在繳納期限內向國稅局申請分 18 期以內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 2 個月為限。但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3 項同時也規定，申請分期繳納時，仍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各期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分別加計利息，利率有變動時，依變動後利率計算。

該局指出，所稱「繳納期限」，依據財政部 66 年 7 月 7 日台財稅第 34392 號函釋，係指應納稅額在未經核准分期繳納前之「原繳納期限」，而非指核准分期繳納後之各期「分期繳納期限」。所以納稅義務人如在各「分期繳納期限」屆滿前繳納分期稅款，皆應自「原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各期繳納之日止分別加計利息。

該局舉例，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甲君收到國稅局所寄發繳納期限至 102 年 2 月 10 日，稅額為 1,000,000 元的遺產稅繳款書，由於金額龐大且無力一次繳納現金，甲君在繳納期限內向該國稅局申請分 2 期繳納，該局核准甲君的遺產稅分期繳納申請後，重新寄發分期限繳日期分別為 102 年 4 月 10 日及 102 年 6 月 10 日，稅額各為 500,000 元的遺產稅繳款書 2 份，雖然繳款書之繳納期限為 102 年 4 月 10 日及 102 年 6 月 10 日，但甲君除須於每期限繳日期前繳納本稅 500,000 元外，另外還須再繳納從原限繳日期 102 年 2 月 11 日到這 2 筆 500,000 元稅款繳納日之分期利息，利率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分別計算，利率變動時依變動後利率計算，不會因在各分期繳納期限內繳款而免除分期利息。

該局呼籲，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時，仍須考量尚應負擔之分期利息，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聯絡人：徵收科許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四、列舉保險費扣除額之注意事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5月報稅即將來臨，申報保險費列舉扣除應多加注意以免錯誤。依所得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24,000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則不受金額限制。

亦即申報保險費列舉扣除時須注意下列事項：

一、非直系親屬不得扣除：

扶養符合規定之旁系或其他親屬，其保險費不得扣除。

二、非扶養親屬不得扣除：

未與納稅義務人同一申報戶之直系親屬，其保險費不得扣除。

三、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應在同一申報戶：

申報被扶養者之保險費，實際另為他申報戶納稅義務人所支付，其保險費不得扣除。

四、非健保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上限為24,000元：

非健保之保險費如人身保險費，軍、公教保險費、勞工保險費、國民年金保險費等加總，每人每年扣除上限為24,000元，未達24,000元者，以實際支付金額列舉扣除。

五、非人身保險之保險費不得列舉扣除：

如汽車意外責任險係屬財產保險之一，非人身保險範疇，無列舉扣除適用。

六、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全民健康保險費係指金額不受限制，至於得否適用仍應符合前述條件。

該局呼籲，申報綜合所得稅時須注意上述相關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154】

新聞稿提供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職稱：稅務員 姓名：林艾伶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685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五、早期合資購買農地，嗣後移轉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未申報財產屬贈與人於 89 年 1 月 27 日以前，因土地法第 30 條之限制，而以能自耕之他人名義登記之農地，於 89 年 1 月 28 日以後，該項請求他人移轉登記之權利為贈與民法第 1138 條規定之繼承人，且贈與時該農地仍作農業使用者，僅補稅免罰。

該局指出，依土地法規定，89 年以前，須有自耕農身分始得登記為農地所有權人，早期多人合資購買農地，僅能以合資中有自耕農之人名義登記，嗣修法後，刪除須有自耕農身分之規定，原合資購買農地之合資人，請求農地登記名義人返還登記應有部分之土地，直接登記過戶予民法第 1138 條規定之繼承人者，符合將返還農地登記請求權贈與他人，應課徵贈與稅，但未申報贈與稅部分，如該農地仍繼續作農業使用，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3 條所規定，免予裁處罰鍰。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 78 年間與多人合資購置臺北市 28 筆農業土地，並以其中具有自耕農身分乙君之名義登記，嗣 96 年間渠等辦理產權分配時，甲君將其所有土地請求返還應分得持分之權利，直接以其子丙君名義登記，涉有贈與情事，經該局查獲，依規定按該農地 96 年之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核定甲君贈與總額 3 仟 3 佰萬餘元，贈與淨額 3 仟 2 佰萬餘元，應納稅額 8 佰萬餘元。又甲君未申報該農地贈與，應裁處應納稅額 1 倍之罰鍰 8 佰萬餘元。甲君提示臺北市政府核發部分農地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證明部分農地仍繼續作農業使用，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3 條所規定，就仍作農業使用之農地部分，免予裁罰，其餘未作農業使用之土地部分裁處罰鍰 1 佰萬餘元。

該局提醒，民眾規劃贈與子女財產時，應多詢問了解相關法令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法務二科何稽核；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六、行政院院會通過「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第 3 條修正草案」

財政部為降低權證發行人因履行報價責任（法定造市）規定及風險管理目的而負擔之避險交易成本，並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擬議開放權證交易及證券商避險股票交易當日沖銷交易制度，與金管會針對金融賦稅專案小組議題—「調降證券商因權證法定造市所從事避險股票交易之證券交易稅稅率」乙項達成共識，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第 3 條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並經行政院於今日（102 年 3 月 21 日）第 3340 次院會決議通過。

財政部說明，上開調降稅率議題係行政院核定股市提振方案重大推動措施之一。本次「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第 3 條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訂認購（售）權證發行日至到期日期間，基於履行報價責任規定及風險管理目的而出賣權證避險專戶內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標的股票者，其出賣標的股票人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 1% 課徵證券交易稅。另依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4 規定，明定減徵期限為 5 年。

二、增訂證券商應按期將權證避險專戶交易明細清單送交該管稽徵機關。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本修正草案可降低權證發行人調節避險部位之稅負成本，有助於提升權證發行人造市品質及投資人參與權證市場意願，促進權證市場發展。另據金管會評估，降稅後如配合開放權證及避險專戶標的股票當日沖銷交易制度，將帶動交易量成長，所增加之稅收於彌補調降稅率減少之稅收後，預估每年可增加證券交易稅收約新臺幣 5.08 億元，並可活絡股市，創造相關就業機會。

財政部表示，本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院會通過，行政院將於近期核轉立法院審議，該部將積極與立法委員溝通，俾早日完成修法程序。

新聞稿聯絡人：林科長美慧

聯絡電話：2322-813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七、個人出售房屋無法舉證相關成本費用，若符合重購自用住宅要件得列報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結算申報期間將至，個人 101 年度出售房屋，應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財產交易所得，納稅義務人如能提出房屋交易時之成交價額及成本費用等證明文件，其財產交易所得為成交價額減除成本費用後之金額；其未申報或已申報但未能提出計算所得之證明文件，稽徵機關得依財政部核定財產交易所得標準核定。

個人出售房屋若相關成本費用憑證因年久佚失，致未能提出計算所得之證明文件，經稽徵機關按標準核定有出售房屋財產交易所得時，該局表示，納稅義務人若於出售房屋移轉登記之日起前後 2 年內，曾以本人或配偶名義賣小屋換大屋，可再檢視是否符合重購自用住宅要件，以列報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所謂自用住宅房屋指登記為納稅義務人本人或配偶所有，並有納稅義務人或配偶、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於該址辦竣戶籍登記，且出售前 1 年內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之房屋，如重購房屋價額超過原出售價額者，得就出售房屋年度增列該財產交易所得部分所繳納已確定之綜合所得稅額，於重購時（先購後售者，為出售時）所有權移轉登記年度之應納綜合所得稅額中扣抵或退還，以抵銷增列該財產交易所得所增加之稅款。【#151】

新聞稿提供單位：鼓山稽徵所 職稱：股長 姓名：陳美琳

聯絡電話：(07) 5215258 分機：665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八、個人出售債權之所得應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債權收取之價金應依規定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以免經稽徵機關查獲補稅並處罰。

該局指出，依據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財產交易所得之規定，權利如屬原始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若為繼承或贈與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時或受贈與時該財產或權利之時價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財產或權利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故出售債權所得額應依上開規定併入個人綜合所得額申報納稅。

該局舉例說明，A 君與 B 君於 80 年間簽訂土地共有權買賣合約書，約定 A 君將其與他人共同出資購買土地之權利，以新臺幣(以下同)100,000 元之價格出售予 B 君，B 君嗣於 99 年度將上開權利以 1,000,000 元轉售予 D 君並支付 E 君仲介費用 10,000 元，B 君未依規定申報 99 年度財產交易所得 890,000 元(收入 1,000,000 元－成本 100,000 元－仲介費用 10,000 元)，經該局查獲，除補徵所漏稅額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以罰鍰。

該局呼籲，有出售債權之納稅義務人，如因一時疏忽或不諳法令規定，致短、漏報所得，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行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額，以免受罰。

(連絡人：審查三科邱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5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九、假贈與真炒房 奢侈稅難逃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03.21 02:50 am

借名出售短期持有的不動產，炒房獲利躲不掉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奢侈稅）。

國稅局為避免「有房者」利用「無房者」，以借名登記方式，出售手中不動產規避奢侈稅，已針對親屬間贈與不動產案件特別列管，如屬「假贈與、真轉手」的短期不動產買賣行為，其持有到出售若未逾兩年，將按實質課稅原則，對實際炒房者課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發現，有納稅人 A 在 2011 年 3 月以買賣取得一戶房屋及座落土地，並準備透過仲介出售，鑑於奢侈稅會對持有未逾兩年的不動產課稅，利用其弟名下無房屋的身分，在同年 9 月先將不動產先贈與登記給其弟，再在次月（10 月）以其弟名義訂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轉手出售。

由於 A 採迂迴方式出售買進的不動產，利用稅法對於名下僅有一屋者，出售自用住宅可排除課徵奢侈稅的優惠規定，設法避繳奢侈稅，經國稅局查獲後，仍被按實質課稅原則補稅送罰。

財政部指出，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明定，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一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辦竣戶籍登記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可以免徵奢侈稅。納稅人如符合這項條件雖可排除課稅，但若自身不符合免稅條件，卻假藉符合要件親屬或他人名義買賣，仍應課奢侈稅。

出售不動產徵免奢侈稅比較

項目	條件	奢侈稅 (%)
免稅	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設籍，且僅有一屋的自用住宅(無出租且無營業) 因先買後賣以重購自用住宅者，取得新屋後一年內出售舊屋	0
	銷售給各級政府；或各級政府銷售的不動產	
	經核准免徵土增稅的土地	
	公共設施保留地未徵前的移轉	
	銷售因繼承或受遺贈取得的不動產	
	建商興建房屋後第一次移轉	
	法拍屋及銀拍屋	
非免稅	短期買賣、非自住不動產	15
	持有未滿一年即出售	10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3/03/2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專以陸客消費為主之營業人，為輔導查緝之重點，請營業人誠實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兩岸觀光旅遊逐日放寬，陸客來臺人數與日俱增，不僅帶動觀光產業發展，其週邊商家呈現一片榮景，但是租稅逃漏卻層出不窮，為導正納稅風氣，伸張租稅正義，國稅局將自 4 月 1 日起積極輔導營業人誠實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指出，首波挑選駐點稽徵對象，以陸客消費為主之港資所投資高單價精品店及銷售伴手禮之營業人，爾後將推展至相關之餐飲業、旅宿業、交通業等等。針對選定之對象，將採全天候駐點稽徵輔導營業人，於消費者購物時（採用刷卡或現金支付貸款）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以防止租稅逃漏情事之發生。

該局進一步表示，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營業稅第 52 條規定，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或短開銷售額經查獲者，除補徵所漏稅額外，將處以 1 至 10 倍罰鍰，其一年內經查獲達三次者，並停止其營業之處分。

該局呼籲，營業人銷售行為時，應主動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以免受罰。

（聯絡人：審查四科陳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0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一、稅改專欄／營業稅與消費稅

【經濟日報／柯格鐘】

2013.03.21 02:50 am

最近碰到同學提問，台灣同日本一樣課消費稅嗎？為什麼人民花錢消費，國家還要對消費者課稅呢？我國的營業稅就是消費稅嗎？營業人賺錢已繳營所稅，為何還要繳營業稅呢？這樣有無重複課稅？大哉此問，說明如下。

按「量能課稅」原則下，國家須找尋人民具「稅捐負擔能力」之時點，對人民徵稅，以便讓國家獲得所需的財政收入。經由觀察人民之經濟活動，發現在三個時點，人民將最具「稅捐負擔能力」。其一，所得發生時；其二，財產聚積時；其三，花錢消費時。所得發生時，一般最具能力負擔稅捐，這不難理解。財產聚積時，此人將來有能力負擔稅捐，也不難理解。但為何花錢消費，錢給對方賺走，自己財產減少，卻又要被國家徵稅呢？

消費者的「稅捐負擔能力」，其實是隱藏在「消費行為」之中。一個有能力買勞力士手錶或法拉利跑車的人，顯然是具有「稅捐負擔能力」的，至少，他一定比只能買路邊攤手錶與國產小汽車的人，更有能力負擔稅捐。從而，我國同日本及世界多數國家一樣，均針對消費行為課徵消費稅。

然而，我國法律實際上並未出現所謂「消費稅」的稅目，反而是以「營業稅」加以取代。這是因為若要課徵「消費稅」，理論上，稅捐機關須就全國消費者，每月或每年的消費額進行統計，才能對消費者定期發出稅單進行課稅。但這是不可能的任務，因為以有限的稅務員，不可能去對全國每個消費者進行查帳課稅，事實上也無帳可查。

從而，基於全國消費者每月或每年的消費總額，應等於全國營業人每月或每年所作成營業總額的原理（扣掉外銷、加計進口），實務上基於務實的理性（實用性原則），乃要求營業人記帳並對其營業行為課稅，讓營業人以售價內含稅款方式，轉嫁給消費者負擔。故而，營業稅其實就是消費稅，這也是營業稅在學理上，被歸類為間接稅的道理。

營利事業賺錢後，所繳交的營所稅，稅捐的實際負擔者是營利事業本身，但營業人因營業行為所繳交的營業稅，卻是透過售價轉嫁給消費者負擔，故而，兩稅實際負擔者不同，因此學理上並不認為，營所稅與營業稅為重複課稅。真正需要問的問題則是，國家何以有權一方面對所得課稅，另一方面又對消費課稅？一隻鵝怎可拔兩次毛呢？

如果沒有消費稅，國家即須提高所得稅率，以維持國庫同樣收入。但如此一來，只是便宜了地下經濟或作非法行為的人，因為他們縱有所得，也從不繳所得稅，惟有消費稅，還有可能使其納稅。這也是歷史上，從無國家採單一稅制，均採多元稅制，既課所得稅，也課消費稅的道理，想來，這也是基於務實的理性吧。

（作者是成大教授，中華法務會計協會提供、誠品公益基金贊助）

【2013/03/2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二、買錯屋反悔 免徵奢侈稅

【經濟日報／記者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3.03.21 02:50 am

移轉登記後，買賣雙方協議取消交易，不會被認定是二次銷售。

買錯屋反悔，不用怕被課奢侈稅。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購屋辦理移轉登記後，假使買賣雙方協議取消，依財政部函令解釋，不會被認定是二次銷售轉移，可免徵奢侈稅，但如要重新出售，免徵持有期間須重新計算；若先前被課徵奢侈稅，也可提出證明主張退稅。

北區國稅局表示，許多民眾提出詢問，上報財部後，去年8月底提出解釋函令，明定此情形免徵奢侈稅。

【2013/03/2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三、歡迎使用自然人或金融憑證網路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既省時又便利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

101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在即，申報期間自 102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101 年度如有應稅所得，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期間內都應併計申報，不得以無收到扣免繳憑單為由而漏未併計，否則一經查獲有漏報所得，如逾處罰標準將會被處以罰鍰。

邇來高雄國稅局查獲鳳山地區有某甲因地址遷移而未收到扣免繳憑單致漏報所得額 40 餘萬元、漏稅額 4 萬餘元。某甲除補稅外，尚被處以所漏稅額 0.2 倍罰鍰。因漏報所得處罰不以故意或過失為要件，無收到扣免繳憑單亦非免罰之條件，故本案例某甲雖非故意漏報所得，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處以所漏稅額 0.2 倍罰鍰，誠屬可惜。

高雄國稅局建議，綜合所得稅以自然人或金融憑證網路申報最為正確便捷，納稅義務人可向各地區戶政事務所申請自然人憑證或向金融機構申請金融憑證，有了以上憑證，於申報期間內(102 年 5 月 1 日零時起至同年 5 月 31 日 24 時止)即可在家或辦公處所任何時間上網下載申報程式完成申報、確認及繳款程序，不用到國稅局排隊，節省您寶貴的時間，採用憑證申報除計算精確外，如扣免繳憑單所得有漏未申報，係屬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或稽徵機關依規定應提供而未能提供之所得資料者，亦不會被處罰，可以說好處多多。【#157】

新聞稿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職稱：稅務員 姓名：林若蘋

聯絡電話：(07) 7404001 分機：582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